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讯”)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科讯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科讯  
交易代码:50002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即在2007年1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科讯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终止上市日:2007年12月18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科讯于2007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监基金字[2007]330号《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8日发布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科讯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证字[2007]95号《关于终止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科讯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指定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原科讯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申购,待申购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科讯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基金份额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交易所颁发的名单,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科讯终止上市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移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份额的赎回。在本基金公告开始确权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等授权机构的网点办理确权,详情以基金管理人另外发布的《确权登记指引》为准。

4、办理基金科讯确权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④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⑤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科讯份额转换而成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科讯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4)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0元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集中申购的价格按1.0000元加对应申购费率计算,销售上限为12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间,即使本基金有效的集中申购金额总额未达到1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集中申购并及时公告。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投资者届时可到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及各大券商网点办理申购手续。详情请咨询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集中申购期满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机构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二)代销网点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集中申购份额发售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3日

##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07年12月1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918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91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以下统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股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款所列方式查询分红方式: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056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i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网站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申请修改分红方式,即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056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id.com, www.bocomschroder.com)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尽量避免在同一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5.本公司于本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对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600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开户网点电话变更相关资料。

六、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2月18日  
2.红利再投资日:2007年12月19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7年12月19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12月19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7-058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问询,云南省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复函承诺在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对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也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其董事会各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存在一定的口径统计差异。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苏公W[2007]E1 127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2月1日起,名称变更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苏福马公司”或“华仪电气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经审核,原苏福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原苏福马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00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6号《关于核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原苏福马公司于2000年10月16日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80元,并于200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苏州天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苏会审三字第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变更情况  
(一)原苏福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上续D14版)

6.募补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估计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2日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原苏福马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00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6号《关于核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原苏福马公司于2000年10月16日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80元,并于200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苏州天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苏会审三字第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变更情况  
(一)原苏福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额中承诺投资额	投资项目变更金额	投资项目变更后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预期收益
1	人造板干馏设备制备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	-390.00	2,510.00	2000-2002年	--
2	新工人造板制备设备改造项目	4,800.00	-2,740.00	2,060.00	2000-2002年	--
3	木工机械制造项目	3,900.00	-2,650.00	1,250.00	2000-2002年	--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	1,950.00	2000-2002年	--
5	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	--	1,650.00	1,650.00	2001年	年收益率15%
6	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	--	3,000.00	3,000.00	2002-2003年	年收益率18.17%
7	8万立方米中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	--	1,100.00	1,100.00	2002-2003年	年收益率18.17%
合计		13,550.00	--	13,55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部分产品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原承诺的部分投资项目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要求,为此,经原苏福马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调减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2.变更湖北九福松年产3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湖北九福松年产3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1,100万元变更投资到江苏溧阳(福华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板项目。

3.变更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4.变更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5.变更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6.变更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7.变更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内容,调减金额为5,75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约1,650.00万元,投资湖北九福人造板有限公司(暂定名)1,100.00万元,投资年产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3,0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按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期间	各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与计划投资金额差异	与报告期披露金额差异	是否按计划进行	是否符合预期收益
1	新工人造板制备设备改造项目	2,510.00	2000年-2006年	1,943.37	2,198.30	-341.70	354.93	否	—
2	木工机械制造项目	2,060.00	2000年-2006年	1,577.90	1,546.11	-513.89	-317.9	否	—
3	人造板干馏设备制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	2000年-2006年	910.20	857.17	-392.83	-530.03	否	—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2000年-2006年	1,950.00	1,950.00	--	--	否	—
5	收购浙江林业机械厂	1,650.00	2001年	1,650.00	1,650.00	--	--	是	是
6	8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	3,000.00	2002年-2003年	2,561.58	2,500.00	-500.00	-615.8	否	否
7	8万立方米中密度板项目(福华公司)	1,100.00	2002年	1,100.00	1,100.00	--	--	是	是
合计		13,550.00		11,593.05	11,801.58	-1,748.42	208.53	--	--

原苏福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所投资项目与尚未使用的1,748.42万元募集资金已随同苏福马公司资产重组(整体资产置换)全部置换出苏福马公司,苏福马公司已于2007年2月将名称变更为华仪电气公司。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7-32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底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推出了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进行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的股权对价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海泰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等三家法人股东及江中集团签订了《协议书》,同意在股改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1,709,226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支付给江中集团作为对价补偿。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已向江中集团偿还了股改对价,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该事宜属于非交易过户,不属于收购行为。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底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推出了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进行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的股权对价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海泰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等三家法人股东及江中集团签订了《协议书》,同意在股改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1,709,226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支付给江中集团作为对价补偿。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已向江中集团偿还了股改对价,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该事宜属于非交易过户,不属于收购行为。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方式: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自动转成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其中对于后端收费模式下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其再投资自动转成的基金份额,赎回时免收后端申购费,但是否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照常收取相关转换费。

六、查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yi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6000;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nyzq/zxqg\_szl.jsp)。

七、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288
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ank.gdcb.com.cn	(020)38322542,38322974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8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962588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1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101(021)96250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8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8961111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	(021)68419974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0
1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ec.com	(025)84579897
1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	(0671)96588
1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wtw.com	(0532)96577
2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l.com.cn	(0471)496078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相关项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节约了部分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各期报告披露发生的差异主要为口径统计误差。

原苏福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所投资项目与尚未使用的1,748.42万元募集资金已随同苏福马公司资产重组(整体资产置换)全部置换出苏福马公司,苏福马公司已于2007年2月将名称变更为华仪电气公司。

我们认为,华仪电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其董事会各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存在一定的口径统计差异。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本报告仅供华仪电气公司为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华仪电气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勇  
2007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4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华仪集团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5发行对象  
2.6锁定期  
2.7上市地点  
2.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月9日,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参加现场会议及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和投票。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多次的,以第一次的投票为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现场投票为准。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